

采购合同

供方：榆林嘉众睿途工贸有限公司

需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产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橡皮冲锋舟	艘	1	29000	29000	
2	水下潜水艇专业救援机器人	台	2	52000	104000	
3	水上救援飞翼	台	2	46800	93600	
4	充气救援帐篷	套	2	25400	50800	
5	帐篷	套	2	1450	2900	
6	雨鞋	双	310	62	19220	
7	雨伞	把	300	90	27000	
8	雨伞	把	300	58	17400	
9	雨衣	件	600	130	78000	
10	彩条防雨布	块	400	198	79200	
11	编制袋	只	60000	0.8	48000	
12	手电	把	290	325	94250	

13	L 挡水板	块	300	580	174000	
14	反光隔离锥	个	600	15	9000	
15	圆柱型防撞桶	个	445	65	28925	
16	反光马甲	件	2000	25	50000	
17	汽油发电机	台	14	4200	58800	
合计人民币总金额（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零玖拾伍元整 ￥：964095 元						

以上货物为含增值税（1%）价格；

二、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

技术规格：物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三、 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 7 自然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应及时交货，需方及时收货；

四、 交（提）货地点、收货人：供方应将货物送到_____供方指定地点_____，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前书面通知供方，需方指定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 ☐铁路 ☐供方承担 ☐需方承担；

六、 付款：验收完成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清货款；

七、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

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货物的验收: 货物送到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 197 号。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供方（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 197 号

电话：15691127777

法定代表人：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冠晶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榆林嘉众睿途工贸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防汛物资的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1(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SDCG-2025-36)，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零玖拾伍元整

(小写) ¥964095.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